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5-2026年温州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服务项目

委托方: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甲方)

顾问方: 温州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乙方)

签定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

签定日期: 2025年2月26日

有效期限: 2025年2月26日至2027年2月25日



采购人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 温州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5-2026年瑞安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服务项目 项目的研究工作。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 方案研究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招标文件；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三、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合同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3.2 成交通知书

3.3 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款）

3.4 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3.5 响应文件

第四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4.1 评估工作要求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导则》（HJ 616-2011）对环保部门拟审批的环评报告进行全面评估，具体内容包含：项目建设内容和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产业政策、规划/选址替代方案、功能区划符合性、总图布置合理性、环境保护措施合理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影响评价结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质量、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等方面。

4.2 项目进度安排

在收到报告书(表)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初审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评审，收到修改到位的环评文件报批稿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技术评估报告。

4.3 工作成果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评估的成果以《环评项目技术评估报告》的形式提交。

4.4 质量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通过组织专家评审并汇总编制环评项目技术评估报告，以及及时提交技术评估报告协助通过审批作为最终目标。因环评报告质量问题或环评报告编制、修



改时间延期而造成项目不通过或时间延误，将由评估单位、环评编制单位负相应责任。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甲方向乙方提供环评报告书、相关设计方案、项目可行性报告、部门批复意见、其他图件等相关材料。

第六条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若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合同一年一签，若 2026 年财政预算最终未下达，则不再续签 2026 年合同。

(3) 本项目为单价合同，如服务期限未到，财政预算价已支付完毕，合同生效至本次财政预算价支付完毕止；如服务期限已到，财政预算价未使用完，则合同生效至本项目服务期限完毕止。

第七条 合同费用

7.1 财政预算金额为 208 万元。

7.2 评估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综合单价 (人民币元/个)	备注
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非函审）	28800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函审）	19800	
2	规划环评项目报告书（非函审）	40800	
3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他（非函审）	18000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他（函审）	12000	

注：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总单价，按实结算，包括了评估费、验收费、人员劳务费（含人身意外保险费）、专业调查器材费、办公消耗性物品费以及管理费、税金、利润、评审专家费、招标代理服务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第八条 付款方式

8.1 付款方式：

(1) 乙方明确表示无须预付款。

(2) 一年结算一次合同价款，甲方通知乙方结算，乙方按结算日前所有已完成且已提交的技术评估报告向甲方结算，甲方收到中标供应商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全部工作内容 100% 价款，最终结算价款 =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非函审）中标综合单价 × 实际评估数量 +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函审）中标综合单价 × 实际评估数量 + 规划环评项目报告书（非函审）中标综合单价 × 实际评估数量 +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他（非函审）中标综合单价 × 实际评估数量 +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他（函审）中标综合单价 × 实际评估数量。



注：1.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甲方自收到乙方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价款。

2.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款项支付时间延期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技术评估。

9.1.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投标时确定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和人员配备组成的项目工作组完成本项目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调换项目组成员。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费用，并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

9.2.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等进行评估工作，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出现9.1.1规定有关交付成果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9.2.3 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评估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应承担的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

9.2.4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最终评估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日历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费用的千分之二。

9.2.5 保证项目组技术负责人和2/3以上成员年度服务期限内在职工作时间达到100个工作日/每人。

第十条 验收、评价方法

10.1 成果评审

(1)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的送审成果送交甲方，甲方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评审，乙方根据论证评审会上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和完善；

(2) 论证评审会地点由双方协商确定；

(3) 论证评审工作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 乙方根据送审成果论证评审会上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和完善，编制最终成果。



第十一条 保密与侵权

- 11.1 乙方应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涉及到的所有信息数据及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在完成项目提供最终成果时返还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不得留有副本。乙方未履行上述规定，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构成犯罪的，甲方提请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1.2 本项目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支付，保证不伤害甲方的利益。

第十二条 成果所有权

本项目产生的一切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向第三人扩散、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或活动。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 13.1 不可抗力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不可抗力的解释。
- 13.2 合同的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13.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争端的解决

- 14.1 凡有关本合同实施或与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还不能解决，可向合同履行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4.2 仲裁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 14.3 在仲裁和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 15.1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合同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 15.2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本合同即告终止。
- 15.3 当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要求变更的申请及变更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15.4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5.5 乙方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合同款作为惩罚。

15.6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5.7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15.8 合同解除后，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损失赔偿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继续有效。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及其它

16.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6.2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6.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共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16.4 双方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经双方认可后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沈世总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温州市瑞安市东山街道安阳南路 515 号		
	电话		E-mail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顾问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温州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科室负责人	司德水 (签章)	项目负责人	郑文龙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温州市鱼鳞陕西路 40 弄 9 号		
	电话		E-mail	
	开户银行	鹿城农商银行营业部		
	帐号	201000118678847	邮政编码	325000
协作方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电话		E-mail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